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致成員及參與僱主通告

信託人及保薦人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與在2021年8月刊發並經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之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各成員及參與僱主：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變動如下：

摘要

重訂投資管理費

為簡化收費安排，由2021年12月17日（「生效日期」）起，以下各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將重訂至有關成分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層面：

1.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2. 安聯亞洲基金；
3. 安聯均衡基金；
4.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5. 安聯大中華基金；
6. 安聯增長基金；
7. 安聯香港基金
8.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及
9.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各自及統稱「有關成分基金」）。

儘管進行上述費用重訂，有關成分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總收費率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會重訂，從而僅收取有關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而不會收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有關成分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總收費率將維持不變，即A類單位為年率0.65%，而B類及T類單位均為年率0.45%。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在重訂投資管理費之前及之後的分佈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由生效日期起
A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年率 0.2%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年率 0.45% 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年率 0.65%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65%
B 類及 T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不適用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年率 0.45% 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年率 0.45%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45%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以第二份補充文件的方式作出更新，以反映重訂投資管理費。上述修訂對本計劃及各項有關成分基金而言並非任何重大變動。上述修訂將不會導致有關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出現任何變動，而且將不會對成員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成分基金的成員如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免費將其所持投資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項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或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

暫停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

為協助重訂投資管理費，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決定宣佈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凌晨 0 時 01 分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暫停期間」）暫停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

相應暫停處理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的時間表

於暫停期間，由於未能提供所有成分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信託人無法處理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處理所有成分基金的 (i) 轉換指示及 (ii) 更改投資授權的時間表載於下表：

時間	對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的影響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5 時正	在暫停前接收所有成分基金的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的截止時間
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5 時正或之後，但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正之前	於此期間接獲的任何該等指示將會於暫停期間後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處理
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正或之後，但於暫停期間完結之前	於此期間接獲的任何該等指示將會於暫停期間後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處理

本計劃成員於暫停期間前提交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時，應留意上述截止時間。

相應暫停本計劃的若干指示

由於在暫停期間將無法提供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信託人將無法處理以下涉及本計劃任何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別：(i) 從另一項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ii) 供款付款；(iii) 成員登記；及 (iv) 申領、提取及轉出權益。然而，鑑於暫停期間只會持續一個營業日，預期將不會影響該等指示類別的正常處理時間（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訂明）。本計劃成員在暫停期間可繼續向信託人提交有關指示，而指示將於相應指定處理時間內處理。

建議暫停所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安排已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

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6 頁的第 II 部分。

成員如因本計劃暫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指示而希望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免費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

閣下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請致電下列熱線與我們聯絡：

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2298 9000

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2298 9098

I. 重訂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

各項有關成分基金均是把其所有資產投資於相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各自及統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投資管理費的現時架構

根據現時安排，有關成分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按有關單位類別應佔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分佈如下：

- (a) 就 A 類單位而言：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為年率 0.65%，包括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年率 0.45% 及有關成分基金層面的額外年率 0.2%；及
- (b) 就 B 類及 T 類單位而言：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為年率 0.45%，相當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年率 0.45% 收費，而有關成分基金層面並無收取投資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的新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成分基金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重訂至有關成分基金的層面，從而僅收取有關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而不會收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重訂投資管理費**」）。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在重訂投資管理費之前及之後的分佈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由生效日期起
A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年率 0.2%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年率 0.45% <p>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6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年率 0.65%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不適用 <p>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65%</p>
B 類及 T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不適用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年率 0.45% <p>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4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成分基金層面：年率 0.45%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不適用 <p>投資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年率 0.45%</p>

重訂投資管理費之目的是為簡化收費安排。有關成分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總收費率將維持不變，即 A 類單位為年率 0.65%，而 B 類及 T 類單位均為年率 0.45%。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有關成分基金與成員應付的整體費用水平將不會受到影響。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以第二份補充文件的方式作出更新，以反映重訂投資管理費。上述修訂對本計劃及各項有關成分基金而言並非任何重大變動。上述修訂將不會導致有關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出現任何變動，而且將不會對成員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成員應注意，為實施重訂投資管理費，將需要暫停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告第 II 部分。

有關成分基金的成員如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免費將其所持投資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項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或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

II. 暫停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

在充分考慮其對成員利益的潛在影響後，為協助重訂投資管理費，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決定宣佈在暫停期間暫停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

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根據以下信託契約的條款宣佈上述暫停：—

- (a) 信託契約第 6.1.3 條 — 於出現任何令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認為該成分基金當前的投資不能獲正常處置的狀況期間；及
- (b) 信託契約第 6.1.4 條 — 於（其中包括）該成分基金當前所包含並佔價值重大部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因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之時。

暫停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的理由

為實施重訂投資管理費，有關成分基金將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從有關成分基金現時投資的各項相應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普通單位 A (按年率 0.45% 收取投資管理費) 轉出投資，並於同日投資於同一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普通單位 I (並無收取投資管理費)。

a. 未能於生效日期完成重訂投資管理費的程序

根據現行慣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某特定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僅可於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為於生效日期 (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實施重訂投資管理費，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普通單位 A 轉換至普通單位 I 的指示將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日提交。然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資產淨值僅可於下一個交易日 (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提供，因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普通單位 A 轉換至普通單位 I 的有關指示將無法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 (因此重訂投資管理費的程序也不能在該日之前完成)。

b. 未能於生效日期處理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指示

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接獲有關成分基金的其他贖回指示，由於屆時尚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普通單位 I，因此無法處理有關成分基金的該等指示。由於信託人需要進行重大系統優化 (而在目前情況下並不可行)，才能局部處理認購有關成分基金的指示，因此認購有關成分基金的指示亦將於生效日期暫停處理。

因此，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將無法正常處理有關成分基金 (即相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 的投資指示。

c. 未能於生效日期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鑑於重訂投資管理費的程序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尚未完成，有關成分基金於該日將不會持有任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普通單位 I，因此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 (即相應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 價值將不能在當日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相應暫停其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的理由

就有關成分基金以外的餘下成分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而言，重訂投資管理費導致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暫停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因此未能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正常處理涉及有關成分基金及其他成分基金的投資指示。

由於信託人需要進行重大系統優化 (而在目前情況下並不可行)，才能局部處理僅涉及其他成分基金的指示，在充分考慮其對成員利益的潛在影響 (包括需要避免在任何方面對成員造成混淆) 後，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決定宣佈在暫停期間暫停本計劃所有其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交易。

相應暫停處理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的時間表以及須注意的事項

於暫停期間，由於未能提供所有成分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信託人無法處理 (i) 轉換指示及 (ii) 更改投資授權（統稱「轉換/更改授權指示」）。處理所有成分基金的轉換/更改授權指示的時間表載於下表：

時間	對轉換/更改授權指示的影響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5 時正（「截止時間」）	<p>在暫停前接收所有成分基金的轉換/更改授權指示的截止時間</p> <p>信託人在截止時間前接獲的任何填妥的有效轉換/更改授權指示（包括收取可兌現款項，如適用），將會在暫停期間開始前按一般方式處理</p> <p>若在截止時間前接獲無效轉換/更改授權指示，我們將根據一般程序以電話或發出函件方式跟進。</p> <p>若無效轉換/更改授權指示其後在截止時間前成為有效，該等有效轉換/更改授權指示將會在暫停期間開始前按一般方式處理。</p>
於截止時間或之後，但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正之前	於此期間接獲的任何轉換/更改授權指示將會於暫停期間後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處理
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正或之後，但於暫停期間完結之前	於此期間接獲的任何轉換/更改授權指示將會於暫停期間後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處理

本計劃成員於暫停期間前提交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時，應留意上述截止時間。

相應暫停本計劃的若干指示

由於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暫停期間將無法提供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信託人在暫停期間將無法處理以下涉及本計劃任何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別：(i) 從另一項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ii) 供款付款；(iii) 成員登記；及 (iv) 申領、提取及轉出權益。然而，鑑於暫停期間只會持續一個營業日，預期將不會影響該等指示類別的正常處理時間（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訂明）。本計劃成員在暫停期間可繼續向信託人提交有關指示，而指示將於相應指定處理時間內處理。

請注意，實施轉換/更改授權指示截止時間及暫停期間，將會令我們在網站所述有關處理轉換/更改授權指示的強積金服務承諾在截止時間至暫停期間完結期間不適用。強積金服務承諾將會在暫停期間完結後重新適用。

建議暫停所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安排已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

成員如因本計劃暫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單位指示而希望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免費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計劃。

III. 可供查閱的文件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可於網站 www.manulife.com.hk 查閱或致電 2298 9000（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及 2298 9098（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請致電下列熱線與我們聯絡：

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2298 9000

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2298 9098

代表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21 年 9 月 15 日